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激励对象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2021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合计38.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康平

李双海

陈振华

2022年11月17日